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暨報名注意事項

壹、試務重要日程

- 一、第一階段報名：請詳甄選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ac.edu.tw/apply115/apply.php>)
- 二、**3月31日**：
 - (1) 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
 - (2) 本校將發送簡訊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請考生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申請入學」查詢「申請入學補充規定」、「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與「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同意書等)之作業時程與相關規定。
- 三、**4月22日上午9時~5月5日晚上9時**：通過篩選考生報名第二階段
 - 報名及繳費(本校甄試作業系統)
 - 面試時段選擇調整(本校甄試作業系統)
 - (1) 考生於本校甄試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繳費資訊並完成繳費。
 - (2) 甄試作業系統公告學系預排面試時間表，考生查看面試時段，如有不符需求，逕於系統調整異動【**筆試學系及 APCS 組別不得申請異動**】。
 - (3) 5月5日晚上9時，考生調整面試時段系統關閉，後續登入僅能查看資訊。
- 四、**4月30日~5月5日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通過篩選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 五、**5月8日**：上午9時本校網頁公告參加二階甄試考生名單。
- 六、**5月11日**：若因特殊情形需調整面試時段，另請填寫「調整面試時間表」(調整面試時間申請表將於5月11日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需自行向學系申請。
- 七、**5月13日**：下午5時網頁公告最終面試時間表及筆試試場等資訊。
- 八、**5月15~17日**：第二階段甄試(筆試、面試)。

- 九、**5月28日**：上午9時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
- 十、**5月29日**：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 十一、**6月4、5日**：錄取生(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十二、**6月11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貳、第二階段報名重要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甄選委員會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簡章本校各學系分別規定（校系分則）。
- 二、考生應隨時留意本校申請入學即時資訊（網址：<https://www.s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70。
- 三、本校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網頁公告申請入學補充規定及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與相關表單，請考生先行預作準備，本校不再另函通知，務請逕上網頁查詢。
- 四、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含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且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審查資料一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完成上傳（勾選）作業；考生可參考本校「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專區」。
- 六、為避免網路壅塞或負載過重影響上傳，請同學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並於上傳資料**確認無誤後**，執行「**確認**」鍵（上傳資料未按確認鍵，但已完成繳費之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七、本校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就學，除免繳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補助交通及住宿費外，部分學系另提供指定項目甄試擇優加分優待（非保障名額；請詳學系分則）。
- 八、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並確認繳費**】及【**完成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考生，即視為完成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未依規定期限或方式完成報名，致影響甄試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申請入學**」公告。